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8976-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附　件.....12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8976-XM001/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项目预算金额：165.06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062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65.0620	1	完成基础资料准备、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质量控制、成果审查及报送、全市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11号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55523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_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邮箱：chench@chinabrr.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号楼）。</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
</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65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 万元
（165-100）×0.8%=0.52 万元
合计收费＝1.5＋0.52＝2.02（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评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工作组织方案	71	
（1）	基础资料准备	7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数据收集、数据汇总整理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基础资料准备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2）	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1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

			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3）	水土流失野外调查	1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4）	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1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

			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5）	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1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6）	质量控制	7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7）	成果审查及报送	7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7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3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
（8）	全市成果汇总分析	10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和工作时段。得 10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

			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8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6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9**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3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得 3 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2）	供应商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6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10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7（含）-9 人（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含）-6 人（含）。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2）	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具有工程师 5 人（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师 3（含）-4 人（含）。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工程师 1（含）-2 人（含）。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3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6**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

			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6 分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3 分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小计		86	

说明：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满10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供应商近3年已完成水土流失监测或水土流失调查或水土流失评估类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小计		4	

说明：

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水土流失监测或水土流失调查或水土流失评估类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均可计分。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江河治理的重要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有效手段。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作为水土保持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进入新世纪以来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现了年度全国国土范围全覆盖，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北京市仍然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流失导致土地沙化、河湖淤积、面源污染等一系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问题，危及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难以支撑美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需求，也与北京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大幅度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等新要求不相适应。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北京市开展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核心的水土保持工作。进入 21 世纪，国家加大了对京津周边风沙源地区水土流失危害的治理力度，北京市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同步加快，治理投入和治理规模不断加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与保护等水土保持新模式付诸实践。

面对水土保持工作新形势，《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77 号）、《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办水保〔2022〕269 号）、《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水保监〔2024〕53 号）等文件逐步明确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内容与要求，规范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与方法。进一步提高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质量控制和成果管理要求。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 包：2025 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二）标的内容

完成基础资料准备、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质量控制、成果审查及报送、全市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165.0620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4%的价格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

《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办水保〔2022〕269号）；

《2024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水保监〔2022〕53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规划（2021年-2025年）》。

（二）项目目标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和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北京市门头沟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顺义区、朝阳区、大兴区、通州区、东城区和西城区等 10 个区 2025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全市（16 个区）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准备

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收集降水量、土壤资料与径流泥沙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土地利用数据、人为扰动资料和上一年度成果等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相关生态工程资料、林草部门的数据、自然资源部门的数据，以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和规划考核评估相关矢量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

（2）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1）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

采集空间分辨率优于 2m，覆盖监测范围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用于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专题信息提取。

收集近 3 年 MODIS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产品，空间分辨率优于 250 m；监测年前 3 年的 Landsat 或类似的多光谱影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时间分辨率每年不少于 3 期（至少包含 1 期夏季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30 m。对上述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包括融合和镶嵌等工作。

2）工作底图补充制作

收集监测范围基础地理数据，制作监测范围全市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区域外业工作底图，为野外复核调查、图集制作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3）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

①解译标志补充修正

基于 2024 年度解译标志成果，结合新的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等解译标志进行修改和完善，2025 年 10 个区的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解译标志不少于 1 套。

②土地利用信息提取

依据土地利用遥感解译标志，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 2024 年度解译成果为基

础，开展土地利用遥感解译工作，获取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最新成果，包括一级分类、二级分类，按照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图层。

基于2025年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结果，分析土地利用变化的类别、面积和分布等信息。与2024年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结果进行对比变化分析。

③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提取

以2024年度解译成果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措施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优于2m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水土保持措施解译标志，形成监测范围梯田、水平阶（反坡梯田）等最新的水土保持措施图斑，添加相应的属性信息，按照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图层。

（3）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

1）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

围绕当年的解译图斑开展野外复核：对草地、林地和园地，选取有代表性的图斑，调查植被覆盖度、郁闭度等，优先调查板栗、核桃典型样地；对不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开展调查，重点调查梯田、水平阶（反坡梯田）；对人为扰动地块开展调查、验证；选取年度变化和非变化图斑，调查土壤侵蚀强度变化、水土保持功能以及治理修复等情况；对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区域、工程集中区域、典型措施分布区域开展外业调查。

2）林下植被盖度观测

选择北京市分布面积较大的有林地（如柞树、侧柏、油松、杨树和刺槐）、经果林（板栗）以及典型盖度灌木林地作为调查对象，测量并计算林下植被盖度，观测频次为每半月一次。

（4）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1）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

充分利用前期遥感解译与野外调查成果，基于降雨资料计算和分析降雨侵蚀力因子，分析土壤可蚀性因子、坡度坡长因子（地形因子），计算和分析植被与覆盖管理因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生成相应的措施因子空间分布图，应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计算土壤侵蚀模数。

2）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

依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确定监测范围内土壤侵蚀的面积、强度和分布。

（5）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解译和土壤侵蚀计算成果，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

术指南要求，分别对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等结果进行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并完成相关统计表格的填写与专题图制作。

（6）质量控制

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结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应覆盖基础资料准备、遥感影像选择与预处理、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等项目实施全过程。

（7）成果审查及报送

1）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

年度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完成后，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按要求完成自查，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和成果抽查。

2）成果复核

全部成果计算完成后，根据水利部要求，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按要求完成成果自查，包括监测成果资料要件及其完整性，监测工作开展的合规性以及监测成果的合理性等方面，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和成果复核。

3）成果报送

将年度全部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和成果数据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分类及标准（试行）》（水保监〔2023〕34 号）要求整理，在水利部规定时间内，逐级审核报送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确保上报成果满足水利部审查条件。

（8）全市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综合国家级监测区域和省级监测区域监测数据成果，完成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编写全市（16 个区）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以行政区、重点区域（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涵养区等）、各乡镇、1085 条小流域为统计单元，叠加土地利用方式、土壤侵蚀强度和遥感影像等，形成统计表和高清图件。

基于密云水库上游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即密云水库流域怀柔、延庆和密云 3 个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通过数据分析，形成统计表，制作专题图，完成密云水库流域总报告和怀柔、延庆、密云三个区分报告编制。

2.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及成果应满足《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上级部门的要求；

（2）项目实施应符合水利部和北京市相关要求；

（3）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完成自查、抽查、复核、考核等相关工作，按时上报监测范围省级监测成果。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主要成果可分为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监测成果和报送成果等4大类，其介质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1）基础（原始）数据：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类、基础地理类、土地利用类、水土保持工程类、生产建设扰动类、野外调查类和气象水文类等数据；野外调查登记表、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2）中间（计算）数据：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植被覆盖类、土壤侵蚀类、水土保持措施类、人为扰动地块类、土壤侵蚀因子优化调整方案等。

（3）监测成果：以行政区、乡镇、水系、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的监测数据（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等矢量或栅格数据）；省级监测区域与全市（16个区）2025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监测区域遥感解译、野外调查、质量控制等专题工作报告；各行政区、乡镇、水系、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与土壤侵蚀强度专题图件。

（4）报送成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报送成果内容、形式和时间节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监测报告及其必需的附件、电子材料等成果，并完成分级入库、导出、上报工作。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提供，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份；

电子文件：1份。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工作组织方案

（1）基础资料准备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收集资料、汇总整理资料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基础资料准备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基础资料准备方案（含数据收集、数据汇总整理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基础资料准备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2）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

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工作底图补充制作、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3）水土流失野外调查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含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林下植被盖度观测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

（含水土流失野外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4）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5）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

排等；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6）质量控制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7）成果审查及报送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

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含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成果复核、成果报送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成果审查及报送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

（8）全市成果汇总分析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和工作时段。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全市成果汇总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2.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土保持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2）供应商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1）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10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7（含）-9 人（含）。

第三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含）-6 人（含）。

第四等次：其他。

2）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工程师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工程师 3（含）-4 人（含）。

第三等次：具有工程师 1（含）-2 人（含）。

第四等次：其他。

注：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满 10 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3.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供应商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供应商完成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成果并提交，通过合同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

2.付款方式

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

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等。

2.其他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

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项目约定的履行期限。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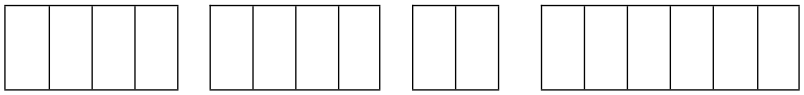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

（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 北 京 市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__月 __日

有 效 期 限 ： 2025 年 __月 __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包：2025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形式和服务成果

（一）服务目标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北京市门头沟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顺义区、朝阳区、大兴区、通州区、东城区和西城区等10个区2025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全市（16个区）和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基础资料准备

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收集降水量、土壤资料与径流泥沙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土地利用数据、人为扰动资料和上一年度成果等资料；收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相关生态工程资料、林草部门的数据、自然资源部门的数据，以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和规划考核评估相关矢量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

（2）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1）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

采集空间分辨率优于2m，覆盖监测范围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用于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专题信息提取。

收集近 3 年 MODIS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产品，空间分辨率优于 250 m；监测年前 3 年的 Landsat 或类似的多光谱影像（包括蓝、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时间分辨率每年不少于 3 期（至少包含 1 期夏季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30 m。对上述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包括融合和镶嵌等工作。

2）工作底图补充制作

收集监测范围基础地理数据，制作监测范围全市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区域外业工作底图，为野外复核调查、图集制作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3）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

①解译标志补充修正

基于2024年度解译标志成果，结合新的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等解译标志进行修改和完善，2025年10个区的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解译标志不少于1套。

②土地利用信息提取

依据土地利用遥感解译标志，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以2024年度解译成果为基础，开展土地利用遥感解译工作，获取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最新成果，包括一级分类、二级分类，按照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图层。

基于2025年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结果，分析土地利用变化的类别、面积和分布等信息。与2024年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结果进行对比变化分析。

③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提取

以2024年度解译成果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措施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优于2m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水土保持措施解译标志，形成监测范围梯田、水平阶（反坡梯田）等最新的水土保持措施图斑，添加相应的属性信息，按照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图层。

（3）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

1）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

围绕当年的解译图斑开展野外复核；对草地、林地和园地，选取有代表性的图斑，调查植被覆盖度、郁闭度等；优先调查板栗、核桃典型样地；对不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开展调查，重点调查梯田、水平阶（反坡梯田）；对人为扰动地块开展调查、验证；选取年度变化和非变化图斑，调查土壤侵蚀强度变化、水土保持功能以及治理修复等情况；对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区域、工程集中区域、典型措施分布区域开展外业调查。

2）林下植被盖度观测

选择北京市分布面积较大的有林地（如柞树、侧柏、油松、杨树和刺槐）、经果林（板栗）以及典型盖度灌木林地作为调查对象，测量并计算林下植被盖度，观测频次为每半月一次。

（4）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1）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

充分利用前期遥感解译与野外调查成果，基于降雨资料计算和分析降雨侵蚀力因

子，分析土壤可蚀性因子、坡度坡长因子（地形因子），计算和分析植被与覆盖管理因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生成相应的措施因子空间分布图，应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计算土壤侵蚀模数。

2）土壤侵蚀强度等级判定

依据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确定监测范围内土壤侵蚀的面积、强度和分布。

（5）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解译和土壤侵蚀计算成果，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分别对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等结果进行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并完成相关统计表格的填写与专题图制作。

（6）质量控制

按照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结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应覆盖基础资料准备、遥感影像选择与预处理、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和强度判定、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等项目实施全过程。

（7）成果审查及报送

1）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

年度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完成后，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按要求完成自查，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和成果抽查。

2）成果复核

全部成果计算完成后，根据水利部要求，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按要求完成成果自查，包括监测成果资料要件及其完整性，监测工作开展的合规性以及监测成果的合理性等方面，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和成果复核。

3）成果报送

将年度全部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和成果数据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分类及标准（试行）》（水保监〔2023〕34 号）要求整理，在水利部规定时间内，逐级审核报送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确保上报成果满足水利部审查条件。

（8）全市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综合国家级监测区域和省级监测区域监测数据成果，完成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分析。编写全市（16 个区）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以行政区、重点区域（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涵养区等）、各乡镇、1085 条小流域为统计单元，叠加土地利用方式、土壤侵蚀强度和遥感影像等，形成统计表和高清图件。

基于密云水库上游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即密云水库流域怀柔、延庆和密云 3 个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通过数据分析，形成统计表，制作专题图，完成密云水库流域总报告和怀柔、延庆、密云三个区分报告编制。

2.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及成果应满足《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上级部门的要求；

（2）项目实施应符合水利部和北京市相关要求；

（3）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合完成自查、抽查、复核、考核等相关工作，按时上报监测范围省级监测成果。

（三）服务形式

1.实地调研、资料分析与成果整编

开展实地调研与深入研究，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2.咨询会、成果审查及成果验收会

通过组织咨询会、技术交流等形式，邀请涉及专业、学科、行业、相关区域等专家对项目实施、调研、复核、调查、自查、抽查等期间遇到的专业问题进行咨询、技术审查。涉及会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成果

1.成果文件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主要成果可分为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监测成果和报送成果等 4 大类，其介质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1）基础（原始）数据：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类、基础地理类、土地利用类、水土保持工程类、生产建设扰动类、野外调查类和气象水文类等数据；野外调查登记表、

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2）中间（计算）数据：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植被覆盖类、土壤侵蚀类、水土保持措施类、人为扰动地块类、土壤侵蚀因子优化调整方案等。

（3）监测成果：以行政区、乡镇、水系、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的监测数据（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地块等矢量或栅格数据）；省级监测区域与全市（16 个区）2025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省级监测区域遥感解译、野外调查、质量控制等专题工作报告；各行政区、乡镇、水系、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与土壤侵蚀强度专题图件。

（4）报送成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报送成果内容、形式和时间节点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监测报告及其必需的附件、电子材料等成果，并完成分级入库、导出、上报工作。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提供，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 份。

电子文件：1 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定期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甲方会同专家，并组织相关区域水行业管理部门相关内设机构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如经甲方专家审查，乙方的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对方案进行修改。

4.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能力，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利，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7.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8.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1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12.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3.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履行方式：乙方通过遥感监测、野外调查、模型计算和统计分析等方式完成工作目标，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技术审查方式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并提交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验收并出具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乙方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乙方完成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并提交，通过合同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政策要求结算结果为准。

（6）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汇款方式。

5.支付时间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甲

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形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中可能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8.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获取的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乙方保证内部保密措施严格，具有约束机制及权限机制，参加专题研究的员工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对于电子数据文件有独立的数据保护措施和机制，并设置有密码和非正常访问自动销毁机制。乙方对公司内部网络进行安全防护，确保信息安全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

6.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责任。

7.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履约验收方案

3.投标报价清单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table>
<tr><td rowspan="9">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1 包：2025 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提交完整成果文件。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等内容，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专家的要求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二）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

		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时间节点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附件 3：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础资料准备**						
1	基础数据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收集降水量、土壤资料与径流泥沙资料、基础地理数据、土地利用数据、人为扰动资料和上一年度成果等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	人天				
2	其他相关资料	收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相关生态工程资料、林草部门的数据、自然资源部门的数据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和规划考核评估相关矢量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	人天				
二	**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处理与预处理**						
1	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采集						
（1）	解译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的遥感影像	基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选择年度解译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的遥感影像，对水利部下发的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	人天				
（2）	计算 NDVI 的遥感影像	收集近 3 年 MODIS 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产品，空间分辨率优于 250 m；监测年前 3 年的 Landsat 或类似的多光谱影像（包括蓝、	人天				

		绿、红和近红外 4 个波段），时间分辨率每年不少于 3 期（至少包含 1 期夏季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30 m。对上述遥感影像进行预处理，包括融合和镶嵌等工作。					
2	遥感影像及基础地理数据处理						
（1）	工作底图补充制作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应用前期收集到的 10 个区监测范围基础地理数据，制作监测范围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解译和重点区域外业工作底图，为土地利用解译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一步细化和提取、野外复核调查、图集制作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具体包括边界裁剪、坐标系转换、GIS 空间分析、数据修订等工作，最终形成成果底图。逐区进行，每个区工作底图约 10 张，图幅大，精度要求高。	人天				
（2）	其他基础数据与变化原因分析资料收集处理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应用前期收集到的用于辅助遥感解译、水土流失计算、成果统计分析的基础数据，包括上年度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的措施类型、措施名称、措施位置以及备注信息，北京市涉及各区上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资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	人天				

		实施区域、批复文号等信息，以及用于辅助动态变化原因分析的年报公报、统计数据、市级和区级上报的项目工程等资料，包括北京市相关行业公报、年报、统计年鉴等，重点进行空间处理与统计分析。					
3	遥感影像解译及专题信息提取与完善						
（1）	解译标志补充更新						
①	内业处理，含典型土地利用与工程措施地块选择，解译标志定点底图定点，后期成果整理与自检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典型土地利用与工程措施地块选择，解译标志定点底图定点，后期成果整理与自检等。	人天				
②	补充更新涵盖土地利用类型和工程措施的解译标志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补充更新涵盖土地利用类型和工程措施的解译标志。	人天				
（2）	土地利用和水保措施变化信息提取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土地利用变化信息、水土保持工程变化信息，结合水利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最新要求对土地利用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解译成果进行更新，对图斑边界、属性、备注等信息进行修订，逐区进行。市级 10 个区监测区域面积 5782 平方公里。	人天				
三	**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复核**						

1	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成当年变化图斑（土地利用）调查、复核。					
（1）	典型林园草地块盖度调查	对草地、林地和园地选取有代表性的图斑进行植被覆盖度、郁闭度的调查，优先调查板栗、核桃典型样地。根据不同点位制定合适的外业路线，到达各点位确认地块的属性信息、拍摄现场照片、记录地块编号、经纬度信息、土地利用类型及变化情况、生物措施类型、工程措施类型、乔木郁闭度、灌草盖度、林下综合盖度、林分结构、优势树草种、坡度、照片编号等并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人天				
（2）	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复核	对不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耕作措施等进行调查，重点调查梯田措施，包括制定相应的外业路线、记录地块编号、经纬度信息、拍摄现场照片等。填写梯田设计标准、梯田类型、田面宽度、边坎类型、梯田质量、损毁程度、开垦利用方式等信息。	人天				
（3）	人为扰动地块变化复核	选择人为扰动地块进行调查，根据往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情况。10 个区约 900 个人为扰动地块。	人天				
（4）	土壤侵蚀强度变化、水土保持功能变化情况复核	选择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图斑（不少于 25 个），选择土地利用及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变化的图斑（不少于 25	人天				

		个），进行土壤侵蚀强度变化和治理修复成效的调查复核。					
（5）	对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实施区域、工程集中区域、典型措施分布区域开展外业调查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抽查，重点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实施年份、面积或数量、措施完好程度、防治效果等。	人天				
2	林下植被盖度因子监测						
（1）	野外调查测量	选择北京市分布面积较大的有林地（柞树、侧柏、油松、杨树和刺槐）、经果林（板栗）以及典型盖度灌木林地作为调查对象，采用针刺法和照相法测量24个半月的地表盖度。15个样地，每月2次调查测量。	人天				
（2）	林下地表覆盖度计算	计算林下地表覆盖度。	人天				
（3）	林下植被覆盖度空间数据制备	制备林下植被覆盖度空间数据。	人天				
（4）	数据分析	对计算林下地表覆盖度数据和空间数据进行分析。	人天				
3	租车费	开展土地利用变化信息现场复核和林下植被盖度因子监测，租用车辆。	辆天				
四	**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						
1	土壤侵蚀因子及模数计算	采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逐区进行R、K、L、S、B、E、T七个因子准备和计算。					
（1）	土壤侵蚀因子制备	逐区进行，主要针对B、E、T三个因子进行更新计算，并分析其变化。包括利用modis和LandSat遥感数据反演	人天				

		植被植被覆盖度，利用植被覆盖度计算土壤侵蚀植被因子空间分布数据，利用1m高分数据反演植被盖度进行校核后，完成园地、林地、草地B因子制备。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工程措施类型与代码”、“耕作措施类型与代码”和“非园地、林地、草地B因子赋值表”，逐一为工程措施因子E、耕作措施因子T和非园地林地、草地B因子赋值；其他R、K、L、S四因子应用水利部下发原始数据按要求制备。					
（2）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	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基于 GIS或其他空间分析应用平台，利用七因子空间数据，运用中国土壤流失方程 CSLE，对R、K、L、S、B、E、T因子进行图层栅格乘积运算，得到每个栅格的土壤侵蚀模数。当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时，在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耕作措施因子两者中，选取耕作措施因子与其他5个因子图层相乘；当土地利用类型为非耕地时，则选取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与其他5个因子图层相乘。最终获取10m空间分辨率的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值栅格图层，计算需逐区进行。	人天				
2	人为扰动地块侵蚀强度评价	根据往年北京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情					

		况，根据遥感解译和野外调查资料，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逐区进行。					
（1）	基于影像提取的人为扰动地块	根据人为扰动地块原地面平均坡度和解译的措施或覆盖状况，判定其土壤侵蚀强度。	人天				
（2）	基于实地调查的人为扰动地块	对选定的典型人为扰动地块，根据所处地貌、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制力度等指标，采用综合评判方法，评价人为扰动地块侵蚀强度。	人天				
（3）	结果类比或校核	根据典型扰动地块或项目现场调查及其土壤侵蚀强度评价结果，采用类比分析的方法，辅助评判或校核基于影像提取的人为扰动地块侵蚀强度结果。	人天				
（4）	治理恢复情况分析评价	基于实地调查的典型扰动地块治理恢复情况，以及信息化监管等相关资料，采用类比法，估算人为扰动地块的地表覆盖率、水土流失制力度，分析评价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强度降低等治理恢复情况。	人天				
3	土壤侵蚀强度评价和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按《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2007）评价每个栅格的土壤侵蚀强度，人为扰动地块直接采用其土壤侵蚀强度评价结果，并转为栅格图层（重采样为10 m），与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侵蚀计算栅格图层融合形成土壤侵蚀专题图层，用于评价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统计。	人天				

4	水土流失面积综合分析计算	基于土壤侵蚀强度的评价结果，统计微度、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各强度等级的面积，其中轻度及以上各级水土流失面积之和为水土流失面积。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综合分析确定各县级行政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并分析其年度动态变化。	人天				
五	**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						
1	土地利用情况	结果统计：基于县级行政区的土地利用解译结果，统计不同统计单元的土地利用面积、比例，以及不同坡度等级耕地（含梯田）面积，完成相关统计表格填写；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矢量图，通过接边和矢量拼接等，制作生成不同统计单元土地利用专题图。 动态变化分析：包括不同统计单元的土地利用转移矩阵分析和变化统计分析，不同坡度等级耕地变化统计分析，完成 4 张相关附表填写。	人天				
2	植被覆盖情况	结果统计：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解译成果、 DEM，以及监测上一年植被最茂盛时期（如南方地区的第 13 期，北方地区的第 14 期）的植被覆盖度监测成果，按不同覆盖度分级、不同坡度等级，分别统计园地、林地、草	人天				

		地的面积，完成相关统计表格填写；基于县级行政区植被覆盖度栅格或矢量图，按照不同统计单元，通过融合、拼接等，制作生成不同统计单元植被覆盖度专题图。 动态变化分析：包括不同侵蚀类型区、不同统计单元的园地、林地、草地对应的不同覆盖度分级、不同坡度等级，以及分植被覆盖度和不同坡度叠加分析的面积变化统计分析，完成10张相关附表填写。					
3	土壤侵蚀情况	结果统计：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地利用解译和土壤侵蚀计算或评价成果，按侵蚀类型、不同土地利用、分坡度等级耕地 （梯田）、人为扰动、分坡度等级和不同植被覆盖度 （园地、林地、草地）分别统计各侵蚀强度等级对应的面积、比例，以及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比例；在此基础上，分别统计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比例，并完成相关统计表格填写。基于县级行政区土壤侵蚀栅格或矢量图，按不同统计单元，通过融合、拼接等，形成土壤侵蚀专题图。 动态变化分析：包括不同统计单元的土壤侵蚀转移矩阵分析和变化统计分析，完成42张相关附表填写。	人天				
4	水土保持措施	结果统计：基于县级行	人天				

	情况	政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解译成果，按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分别统计措施工程量，如面积、长度、个数等，完成相关统计表格填写；基于县级行政区水土保持措施分布矢量图、水土保持项目区矢量图，按不同统计单元，通过接边和矢量拼接，形成水土保持措施专题图。 动态变化分析：包括不同统计单元的水土保持措施变化统计分析和 2 张相关附表填写。					
5	人为扰动地块情况	结果统计：基于县级行政区人为扰动地块解译及土壤侵蚀强度评价成果，分别统计不同单元的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及其对应的土壤侵蚀类型、面积、强度和治理恢复情况等，完成相关统计表格填写；基于县级行政区人为扰动地块及其土壤侵蚀矢量图，按不同统计单元，通过接边和矢量拼接，形成人为扰动地块专题图。 动态变化分析：包括不同统计单元的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及其对应的土壤侵蚀类型、面积、强度及其治理恢复情况的变化统计分析，完成 5 张相关附表填写。	人天				
6	监测成果深度分析	结果统计：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外，进一步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北京市五大	人天				

		流域、重点关注区域（如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涵养区)为统计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状况评价和动态变化分析。深度分析：包括分析区域土壤侵蚀动态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土地利用变化及其水土流失分布，分坡度等级耕地水土流失分布 （包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面积及水土流失分布、退林 （草)还耕面积及水土流失分布），园地林地草地分覆盖度等级和坡度等级的变化及其水土流失分布，人为扰动地块变化及其水土流失分布，极强烈以上水土流失特征；年度实际新开人为扰动用地面积及分布情况、水土流失状况分析，人为扰动用地实际转出情况及其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分析；年度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地块面积、分布特征，年度实际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地块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情况及治理成效分析等工作。完成相关表格填写。					
六	**质量控制**						
1	资料准备阶段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资料的时效性、精度、匹配性、合理性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人天				
2	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土地利用类型、水土保持措	人天				

		施解译成果、野外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结果需满足要求：（1）图斑内业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图斑数量的10%；（2）野外验证中应重点关注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图斑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图斑数的0.5%，边界和属性准确率不低于90%；（3）人为扰动地块漏判率、错判率均低于人为扰动地块总数的5%。 按面积抽查并验证自查比例。					
3	水力侵蚀定量计算与分析质量控制						
（1）	土壤侵蚀因子计算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各区更新因子（植被覆盖与管理因子、工程措施因子（含人为水土流失地块）、耕作措施因子等）进行质量检查和修正。结果需满足要求：（1）因子计算基础数据、阈值设定与计算方法正确；（2）因子图层数据时空分辨率、精度、格式与成果制备等符合指南要求；（3）因子计算结果的取值范围、空间分布特征等符合区域实际；（4）植被覆盖与生物措施因子、林下植被盖度等因子调查与计算，要满足区域计算的精度要求，结果合理；（5）林草地区域坡度因子 S 取值范围为≤5.43，林草	人天				

		地区域以外的坡度因子 S 的取值范围为≤9.99。					
（2）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与强度判定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各区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含侵蚀强度、地类分布、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等)进行质量检查。结果需满足要求：（1）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方法和模型选择正确（2）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结果合理。（3）土壤侵蚀分类、分级符合《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4）水土流失综合分析计算方法与结果正确无误。（5）侵蚀模数极值分析与处理合理等要求。	人天				
4	结果统计与动态变化分析阶段质量控制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监测成果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检查。结果需满足要求：（1）土壤侵蚀分类、面积、强度分布等特征，与监测区域自然特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文明建设、预防保护以及生态移民、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分析结果相符，科学可靠。（2）极强烈、剧烈等侵蚀强度分布符合实际。（3）专题图图面的县级行政区面积应以民政部公布的面积作为标准面积进行校正。（4）不同统计单元汇总形成的空间数据应进行拓扑检查，并	人天				

		处理接边等问题。（5）统计表中的面积与比例应闭合，统计表内、表间无逻辑错误。（6）空间数据与统计结果对应,避免图表不一致。（7）土壤侵蚀面积、强度、分布及其动态变化等，与监测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及其调整情况、生产建设活动扰动等分析结果相符。（8）土壤侵蚀动态变化规律、空间分布等与解译结果、因子变化结果等基本一致。					
七	**成果审查及报送**	根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整编，包括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中间成果、过程质量控制记录以及监测数据、成果报告、统计表、专题图等整理、编制，进行自查，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查。					
1	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	年度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完成后，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抽查前的资料整理，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V1.0”，按要求完成自查，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对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成果的完整性进行初步检查）和成果抽查（对抽样县进行全面拓扑检查，确定抽样县图斑属性不存在空值，且图斑不存在重叠、空隙、细碎图	人天				

		斑 （对应实际地物面积小于200㎡的变化图斑和小于400㎡的其他图斑）等情况。在每个抽样县随机抽取不少于200个图斑，要求发生变化图斑占比介于30%～50%，判定土地利用类型分类属性和边界勾绘准确、水土保持措施分类属性和边界勾绘准确。抽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全部抽查县准确率均≥90%的，抽查结论为“合格”，成果可以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动态监测工作的依据。抽查县有准确率<90%的，抽查结论为“不合格”）。 抽查通过后，根据抽查意见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中修改完善，确保成果可以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动态监测工作的依据。					
2	成果复核	全部成果计算完成后，根据水利部要求，完成复核前的资料整理，录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V1.0”，按要求完成成果自查，包括监测成果资料要件及其完整性，监测工作开展的合规性以及监测成果的合理性等方面，配合完成并通过形式检查（对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成果合规性进行初步复核）和	人天				

		成果复核（小于等于100个县的监测区域，随机抽取不少于4个县级监测区域，重点复核土壤侵蚀因子计算、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土壤侵蚀强度评价结果等的合规性，土壤侵蚀动态变化及其原因的合理性等内容，具体包括成果材料是否齐全、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基础数据精度要求、因子和模数计算方法、强度评价方法、动态变化与原因分析和结论可靠性各方面）。 通过复核后，根据复核意见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平台 V1.0”中进行修改完善，通过上级复核单位再次检查确认，确保满足上报条件。					
3	成果报送	按照生产流程，将年度全部基础（原始）数据、中间（计算）数据和成果数据按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分类及标准（试行）》（水保监〔2023〕34号）要求整理，在水利部规定时间内，逐级审核报送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具体包括：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省级土地利用情况、变化分析统计表及专题图，省级植被覆盖度情况、变化分析统计表及专题图，省级土壤侵蚀情况、变化分析统计表	人天				

		及专题图，省级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变化分析统计表及专题图，省级人为扰动地块情况、变化分析统计表及专题图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成果审查意见，相关统计表表式及专题图图式满足技术指南要求。同时，配合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组织的年度监测成果汇总统计和成果整编工作过程中，各类补充图表的填报以及相关数据解释说明，确保上报成果满足水利部审查条件。					
八	**成果应用与管理**	加强动态监测成果挖掘凝练和深度分析，推进动态监测成果全面应用于水土流失防治、流域治理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地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智慧水利等工作，为美丽中国考核评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宏观决策等提供更强支撑。					
1	北京市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汇总						
（1）	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编写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要求，延庆、怀柔、密云、平谷、房山、昌平 6 个国家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下发后，北京市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写全市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完成全部 77 张基础附表和 27 张分	人天				

		析应用表的填报，并进行数据对比分析。					
（2）	区县、重点区域、乡镇、小流域水土流失状况分析与相关图件制作	在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编写完成全市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基础上，按照北京市历年来实际应用需要，以行政区、重点区域（如密云水库流域、生态涵养区）、各乡镇、1085 条小流域为统计单元，叠加土地利用方式、土壤侵蚀强度和遥感影像，形成统计表和高清图件，用于支撑全市水土流失监管与治理，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共享数据。	人天				
3	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监测成果数据挖掘和分析						
（1）	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监测成果数据对比分析与统计表、专题图制作	基于密云水库上游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即密云水库流域怀柔、怀柔、密云 3 个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包括级别侵蚀强度及水土流失面积、土地利用、植被盖度、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用地、坡度耕地、水土流失优先治理图斑等数据，分析数据，形成统计表，制作专题图。首先收集 2018-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并制定有效审核的策略，完成数据质量审核，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合理性等。基于已完成质量审核与处理的数据分别按年统计区级行政区、乡	人天				

		镇级行政区和小流域3个级别进行数据分析，首先基于密云水库流域延庆、怀柔和密云三个区的矢量文件对区内的乡镇和小流域矢量数据进行裁，得到51个乡镇和345个小流域的不同级别侵蚀强度及水土流失面积、土地利用面积、不同级别植被盖度面积、不同坡度耕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人为扰动用地面积、不同土地利用侵蚀强度面积和水土流失优先治理图斑信息，制作以上数据处理结果的统计表和专题图。					
（2）	密云水库流域总报告和三个区分报告编制	密云水库流域总报告和怀柔、延庆、密云三个区分报告编制，报告编制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方法、结果与原因分析等。基于密云水库上游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的年统计和多年平均的侵蚀强度及水土流失面积、土地利用、植被盖度、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用地、坡度耕地、水土流失优先治理图斑等数据，基于GIS技术进行多种分析。由于分析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利用转移矩阵、动态度、转移流、标准化椭圆等指标，分析多年土地利用、地表覆盖度、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等的数量变化特征，完成分区报告。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总报告汇总检查，同时融合第	人天				

		一项工作中的完成的图表汇总。					
九	**专家咨询**	聘请专家进行咨询或审查。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审查一次、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成果审查一次、省级监测成果审查一次，每次均聘请高级工程师以上专家 5 人。	人次	15			
投标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